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金额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026 年 4 月 10 日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所需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,000 万元。

本次综合授信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国内贸易融资业务、票据贴现等。具体授信业务种类、授信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核心条款，均以各方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；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实际授信审批情况合理调配额度，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，最终融资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

本次综合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授信期限内，本次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；在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及实际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就具体授信相关事项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为在 2026 年度融资过程中精准把握融资时机、提升融资效率、合理控制融资成本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层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办理各类具体融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融资品种、资金用途、融资时间、期限、利率，以及选聘相关金融机构、中介机构等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签署与本次综合授信、融资相关的全部文件，本次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保持一致，即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